

認可

截至12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779項。我們在季內認可了61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41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和20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我們亦認可了24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人民幣產品

截至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價、在內地證券市場進行境內投資並獲證監會認可的非上市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¹的總數分別為68隻及26隻。

合適性、平台及投資意見

我們繼在12月23日發出兩份通函，就持牌人及註冊人在作出投資建議或招攬行為時須履行的現行責任提供更多指引後，現正計劃就如何在網上分銷及諮詢平台應用合適性規定，為業界提供更適切的指引。我們擬在2017年第一季度展開公眾諮詢。

槓桿及反向產品

在首批槓桿及反向產品推出六個月後，我們擴闊了這些產品的合資格指數範圍，以涵蓋流動及廣泛的香港股票指數及（因應個別情況而定）非股票指數。我們在2017年1月9日開始接受追蹤上述指數的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申請。有關詳情載於12月23日的通函。在此之前，這些產品的合資格指數只包含外國股票指數。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為準備好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²的實工作，我們認可了所有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的成分基金的申請³以及所有相關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

基金互認安排

瑞士

12月2日，本會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就基金互認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有關協議允許合資格的瑞士及香港公募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市場銷售，亦就跨境銷售公募基金建立信息互換、定期溝通及監管合作的框架。此外，瑞士現時已被納入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⁴及可接納監察制度名單⁵內。我們已發出通函、常見問題及資料查檢表，以便提供有關基金互認安排計劃的更多詳情。我們亦在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為香港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舉行了四場業界簡介會。

中國內地

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截至12月31日，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48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共有六隻。

自12月9日起，內地基金申請分為“標準”及“非標準”兩類⁶。為利便有關的申請，我們更新了相關通函、常見問題、資料查檢表及產品資料概要範本。

¹ 這些非上市基金和ETF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內地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

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宣布預設投資策略將於2017年4月1日推出。

³ 包括29項強積金計劃增設新成分基金的申請，兩項計劃將現有的成分基金轉為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申請，以及兩項計劃同時增設新成分基金和將現有的成分基金轉為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申請。

⁴ 當中包括證監會基於某些計劃已獲另一司法管轄區認可而接納已大致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某些條文的計劃。

⁵ 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投資管理營運總部，必須設於監察制度獲證監會接納的司法管轄區。

⁶ 有關分流措施已被採納為優化基金認可程序的一部分，在該措施下，新基金申請若符合某些準則，便會被列作標準申請及獲加快處理。

加強資產管理業規管

為提升資產管理業的標準及銷售時的透明度，本會在11月就各項建議展開諮詢，而當中涵蓋的議題包括證券借貸和回購協議、基金資產的託管、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基金經理就槓桿借貸比率的披露。諮詢於2017年2月22日結束。

業界指引

我們繼續為業界提供實用的指引，包括為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認可基金就有關披露和核准的規定，發出常見問題。我們亦發出通函，提醒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發行人考慮及評估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簡稱AEOI)⁷ 對其業務運作的潛在影響。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a

	截至 31.12.2016	截至 31.3.2016	變動 (%)	截至 31.12.2015	按年 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196	2,133	3	2,110	4.1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300	301	-0.3	297	1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0	34	0
強積金計劃	35 ^b	37	-5.4	37	-5.4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88 ^c	173	8.7	173	8.7
其他	26 ^d	26	0	24	8.3
總計	2,779	2,704	2.8	2,675	3.9

^a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在有關強積金計劃下，56隻認可成分基金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

^c 當中20隻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

^d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16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24	83	83	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b	14	62	65	-4.6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其中主要是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b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⁷ 在AEOI的規定下，金融機構須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並每年向香港稅務局提交有關帳戶的資料，而相關資料會根據互惠原則與其他地區的合適稅務機關交換。